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木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2024年7月23日14:00分
 - (五)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应选股东(含)人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八、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特别风险提示:无

十、对中小投资者倾斜性保护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只要有有效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有效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的投票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有效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日期
王秀江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该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该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中国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期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徐蕊
- (2)联系电话:010-56235888
- (3)传真号码:010-56230066
- (4)电子邮箱:hug_jhg@china-veeco.com
- (5)邮政编码:101111
-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文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附件2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在填写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时,应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雨 × ×	
4.02 陈雨 × ×	
4.03 陈雨 × ×	
4.04 陈雨 × ×	
4.05 陈雨 × ×	
4.06 陈雨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雨 × ×	
5.02 陈雨 × ×	
5.03 陈雨 × ×	
5.04 陈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雨 × ×	
6.02 陈雨 × ×	
6.03 陈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雨 × ×	500	100	100	
4.02	陈雨 × ×	0	100	50	200
4.03	陈雨 × ×	0	100	200	
4.04	陈雨 × ×	0	100	50	
4.06	陈雨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我们将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管理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深耕煤化工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创新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等领域。基于中国航天的高温燃气、高效传热、系统工程等先进技术,公司将其转化应用于煤化工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集技术创新、工程设计、核心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商。公司坚定不移不移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组织变革,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央企改革措施,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局面稳步推进,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3年,公司在原有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四大业务板块业务基础上,新增工业气体运营业务板块。

2024年,公司将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化工技术企业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研发与理论研究,积极推动产品市场化,坚持做好"强党建、促转型、抓创新、重实干、提效率、防风险"八大主题任务,通过合作融入内外资源,优化服务,高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前行,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判,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2020-2023年度,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30.19%、30.33%、31.43%和30.07%。

2024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面对新的内外环境,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创新,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和综合效益的提升。公司拥有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是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粉煤加压气化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制定6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具备涵盖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艺示范、技术集成的一体化创新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61亿元,新获专利授权31项,国际PCT授权2项。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航天"煤发清氢"高效利用技术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技工业局《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推荐目录》。公司发展和循环经济,公司自主研发的废处处理成套技术,有效解决医药化工园区高危废处处理的痛点难题。公司"高污染医药废处培菌解毒及玻璃化处置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获科技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公司开发绿色氢能,具备0.5-100吨PEM和200-1000吨碱性电解制氢产品的设计、生产、供货能力,及氢能领域工程EPC能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持续加强原创性技术、核心关键设备研发攻关和原有技术迭代升级,全面实施"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核心能力、核心装备"四大战略,实施协同创新,聚焦强化在先进煤化工技术、氢能核心装备、废处综合处理、生物天然气、粉煤联产氢气(以及先进玻璃化)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聚力原色绿色发展新赛道,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发展新增长空间。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理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2023年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6次监事会、2次银行规范高效。公司荣获获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2024年,公司将坚持接受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和沟通,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三会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推进ESG相关工作,回应利益相关方期待,践行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公司还将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保障规范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将通过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多维度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和差异化问责,完成治理成员年度考核结果的确定及兑现,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颁发年度薪酬。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依照规则相关人员审议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也均由中小投资者进行表决。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尽责的同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动态,同时也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公司董监高遵守最新监管要求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每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體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承诺,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多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付磊先生、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王秀江先生、杨腾女士、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秀江先生、杨腾女士、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在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腾女士、张文亮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江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秀江先生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常规履职,也不会影响其可能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江先生、杨腾女士、张文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将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王秀江先生、杨腾女士、张文亮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杨腾(主任委员)、张文亮、郭先鹏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秀江(主任委员)、杨腾、何国胜
- 3.提名委员会:张文亮(主任委员)、王秀江、孙庆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秀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王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腾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宙科技有公司(NewLink Technology Inc.)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弘兆通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目前,杨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文亮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董事。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6。

3.审议通过《关于杨腾女士、谢晋先生、梅慎实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100%。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2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启动公开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7,558.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2,441.35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5.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必须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业务。

三、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理财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理财购买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产品、实施理财产品审核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部将按照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项投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准确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負債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0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5,849,39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股限售数量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限售股	25,000,000	4.51%	25,000,000	0
2	中央企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平台(基金)有限公司	10,072,289	3.91%	10,072,289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8,554	2.39%	12,138,554	0
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903	0.98%	4,975,903	0
5	海际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	0.90%	4,819,277	0
6	UBS AG	481,927	0.09%	481,927	0
7	成立未满三年的境外企业-立定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61,445	0.07%	361,445	0
	合计	65,849,395	12.94%	65,849,39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本次上市流通情况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值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616,207	65,849,395	159,766,8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167,998	65,849,395	349,017,393
股份合计	508,784,205	0	508,784,2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06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